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陞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于峻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蔡昇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忠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9888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5年5月11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係因抗告人遭詐騙脅迫所為，且涉及重利，亦不認識相對人。為此提出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至於抗告人所稱系爭本票係遭詐騙脅迫所為、不認識相對人，且借款利息過高等情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自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之。從而，本件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姜悌文

法　官　黃靖崴

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